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

第 2 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9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1号.....	3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2号.....	3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禁止货车、农用车通行的通告	
京平政发〔2019〕23号.....	4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4号.....	4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招投标领域相关文件的决定 京平政发〔2019〕25号.....	5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 通告 京平政发〔2019〕26号.....	54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 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7号.....	56
---	----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发展思路，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对标对表、分析分解、转化落地。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积极稳健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履行维护区域“五全五安<sup>1</sup>”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当作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筹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民生事业发展，逐步补齐民生短板，努力做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生态立区”定位。按照“两总两分<sup>2</sup>”原则，坚持生态建设“打击、保护、提升、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生态资源，完善城镇乡村路基础设施，承载人文地景产功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把平谷区建成与北京城市功能相适应、生态环境良好、经济文化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依规履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政府统筹、协调、管理能力，深

---

<sup>1</sup> 五全：全域、全员、全时、全要素、全责任安全；五安：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安全、生命安全、安全稳定。

<sup>2</sup>是指总体统筹、总体规划、分类实施、分时推进。

入推进政府施政和行政过程纳入法治轨道。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实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深化“七下<sup>3</sup>”“三在一听<sup>4</sup>”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部门一线执法形成常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促进人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营造法治氛围。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党组、区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发扬唯实求真精神，深入开展一线调研，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督促党员干部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以艰苦奋斗、崇尚实干的工作作风，以勤俭节约、崇尚清廉的家风，带动民风社风向善向好。

（六）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建立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底线问题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加强基础工作和基层工作，面向基层群众需求和镇村发展需要组织调查研究，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

<sup>3</sup>是指重心下移、人员下行、资源下沉、权力下放、政策下调、监管下去、法治下村。

<sup>4</sup>是指在哪吃饭、在哪干活、在哪考核、听哪指挥。

##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区长离京出访、出差，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对本部门的工作负总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到勇于担当、勤于作为、严于执法、精于管理、善于服务、甘于奉献，确保政令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七条** 结合落实平谷分区规划，全面履行生态保护、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



的机构职能体系。

**第八条** 坚持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统筹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涵养和生态利用，探索建立生态涵养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生态价值评估，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系统推动“四治一保<sup>5</sup>”工作、国家森林城市运营发展、深入推进“四水三治<sup>6</sup>”、推广“生态桥”治理工程，努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九条**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宏观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绿色创新发展，按照“三区一口岸<sup>7</sup>”功能定位，整合现有资源为发展要素，明确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重点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产业、休闲旅游产业、绿色口岸物流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要素聚集，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联合发展链<sup>8</sup>”模

---

<sup>5</sup>是指治水、治气、治土、治环境、保生态。

<sup>6</sup> 四水：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治：治污、治水、治河。

<sup>7</sup>是指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sup>8</sup>是指服务一条龙、项目一张表、规划一张图、信息一张网、要素全公开。

式，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联审联办效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一条** 坚持“以城带乡”发展思路，围绕规划设计、设施建设、城市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生态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功能日益健全，发展面貌持续改善。持续拓展城区生态空间，改造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打造绿色、智慧、生态城市。探索村务运营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公益化”模式，完善“公开、公示、公议”制度，实现“精治、共治、法治”的“四美一好”<sup>9</sup>美丽乡村。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围绕“五防”<sup>10</sup>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设施建设，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做好低收入户增收和扶贫对接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sup>9</sup>是指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村民自治机制好。

<sup>10</sup>是指防火、防疫、防灾、防汛、防险。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

**第十四条** 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完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执法资格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争议裁决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十五条**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一年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协调一致。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司法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和审查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前应当经过区司

法机构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按照“一线工作法<sup>11</sup>”要求，带着课题、问题深入基层一线，为区政府优化资源配置、出台相应政策、完善制度机制、补齐工作短板提供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和客观依据，进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发展进步。

**第十八条**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九条**要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

---

<sup>11</sup> 是指入村入户、接土接地、沾水沾泥、见人见事。

经程序，必要时要进行多种方案比选。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党代表和市民代表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条** 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区委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二条**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区、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

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利用“互联网+”，切实推动集约、规范、创新政务信息化发展，将政务信息化平台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地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挥“平谷‘官’话”等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影响力，及时做好舆情回应。

**第二十八条** 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融媒体中心统筹作用，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

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召开区人大、区政府联席会，区政府、区政协联席会，定期通报区政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强化行政应诉，涉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平谷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规定出庭应诉。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一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不当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要重视信访工作和行政投诉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按照信访相关文件制度，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同工作机制，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组成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对照自身职责以及行业标准，自我剖析问题隐患发生的原因，从问责对象、情形、方式、主体四个方面入手，对照相关问责制度法规，查找自身存在问题，模拟接受相应的法规处罚，确保发挥警示教育和法律震慑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对因推诿、拖延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



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碰头会议、乡镇工作例会、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和午例会等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区政协全会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可以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和区委有关部门、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驻区单位负责人列席，可以邀请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党委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一会一训”，分析形势，通报情况，部署工作，

学习法律、法规、规章；

（二）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或者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讨论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以及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四）研究和审议区域总体规划及重大调整、中心城镇的建设规划、地区性经济发展布局及其调整；讨论制定区政府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应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领导和区委有关部门及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驻区单位负责人列席，并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旁听。

**第四十三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确定区政府工作中涉及全面工作、全区性重大问题等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全区重要项目、重要节点道路、景观规划设计、改造事宜;

(四) 讨论和决定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五)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至 3 次。根据需要, 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 区长或副区长可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措施; 研究、协调、处理区政府专项工作及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请示的有关工作;

(二) 研究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点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节点道路、景观规划设计改造事宜;

(三) 研究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

(四) 其他需要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 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五条** 区长碰头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 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一般安排每月召开 2 至 4 次。主要任务是: 沟通情况,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第四十六条** 乡镇工作例会由区长、副区长, 乡镇长、街道

办事处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副区长轮流主持。

主要任务是：听取乡镇街道对于区域内规划、民生、产业、环保、安全等方面工作的推进情况和计划安排，并由区长、副区长进行工作点评和部署。

乡镇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 3 至 4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由区长、副区长，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由区长召集，研议议题的分管副区长主持，必要时随时召开。

主要任务是：研议落实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推动路径、政策依据、落实方法和计划安排。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午例会由区长召集，副区长出席，原则上每周一中午召开。主要任务是：沟通近期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追加和标准或内容不明确的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方案<sup>12</sup>：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报区长办公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审定；1000 万元以上依次报区长办公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100 万元（含）以下可由区长审批。调减预算的项目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区长办公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审定；1000 万元（含）以下可由区长审批。1000

---

<sup>12</sup>使用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说明、详细方案及预算（包括绩效目标）等要件。

万元以上的追加和标准或内容不明确的财政性资金支出依次提请区长办公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

### **第五十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议题的程序

（一）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承办部门按照公文报送程序向区政府正式行文，由分管副区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其中涉及重大资金、项目的议题需要报常务副区长审核，再报区长同意后上会研究。原则上，分管副区长不参加会议，涉及议题不安排上会。

（二）属于重大决策的议题，上会前应按规定履行必经程序，并在议题材料中列明。

（三）会议议题涉及多个单位的，尤其是涉及资金、重大建设项目等问题的，承办部门应在会前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协商，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意见，并书面明确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经议题承办单位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提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承办部门应如实向区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说明，提出倾向性意见。征求意见的书面反馈、协调会议纪要等要作为会议材料要件，一并上报区政府会议。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重要会议的议题承办部门应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将议题材料及汇报材料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时准备多媒体演示。汇报材料要言简意赅，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2000 字，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应由承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汇报，特殊

情况应于会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

## **第五十二条 会议纪律**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原则上于周三下午召开，乡镇工作例会原则上于周一晚上召开，遇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区政府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及时下发各参会单位。

(二)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需向区长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政府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班子成员应当回避。

需要参会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其他人员应书面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并安排本单位其他熟悉议题情况的人员参会。

(三)区长召开的会议，由分管副区长、议题承办单位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如分管副区长或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会，一般不安排该议题上会，重大紧急事项除外。凡属副区长、区政府各组成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审批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区政府会议讨论研究。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区政府领导批示上会的议题一般不安排当周上会。

## **第五十三条 会议纪要签发**

(一)区政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二) 副区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由议题承办单位负责会议组织管理、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经副区长同意，可以议题承办单位或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下发会议纪要，确需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由议题承办单位起草，报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三) 会议纪要需由区政府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报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作公开报道，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直接关系群众利益或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时作公开报道，由议题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五十五条** 会务组织及规范

(一)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国务院或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办理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

(二) 上级政府领导到本区调研或指导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上级部门领导到本区调研应由区政府对口部门负责会务工作，特殊情况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可由区政府办公室协助组织会务工作。

(三) 严格精简各类会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能以文件形式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凡能开小会、短会的，不开大会、长会。



各部门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会议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常规性的重点工作可以区政府常务会议形式部署，不再单独召开全区性会议。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工作汇报或交流发言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

（四）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得要求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大力提倡开短会、小会、电视电话会，提高会议质量。

（五）严格控制各种研讨会、表彰会、纪念会。不得以研讨会名义召开工作会议，不得召开无实质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各类报告会和培训会。

（六）除全区性大会或重大活动外，一般不同时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共同出席。如确有必要邀请的，承办单位应提前一周报区委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七）各单位组织的会议，确需区政府领导参加的，由承办单位提前一周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各种会议一律不请非主管区领导陪会，不安排与会议无关人员参加。

（八）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活动，凡能利用机关会议室召开的，不到机关外召开；凡能在所属会议场所召开的，不到营业性会议场所召开；能不住会的不住会，必须住会的原则上安排在本区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市内其它地点举办的，需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备案。

（九）严格会议开支管理和审核，与会议无关的开支一律不

得借会议名义报销；不得摊派、转嫁会议经费；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纪念品。

##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公文格式不符合标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退回报文单位重新办理。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常务副区长。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领导同志直接交办或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文审核作用。需报送区政府

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负责组织起草工作，正式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完成审核，报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审发。

**第五十八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应当少而精，注重实效，其内容应当是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及部门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区政府批转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转发。

**第五十九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按以下规定履行签发程序。其中：命令、通告等文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等文件，由区长签署。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类公文和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决定、批复、通知等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函等公文，由分管副区长签发，重要的报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签发。

##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第六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实行统一报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均应事先至少一周书面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分工及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报批。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举办活动，确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应报区政府批准。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为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字、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时，各相关部门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申请报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安排，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由区政府组织或经区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照已经审定批准的方案宣传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区政

府各有关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或者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需要报道的，必须经区政府领导同志本人同意。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5号)和《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17号)的要求，从严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

##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区外事部门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外友好往来方面的活动，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外事部门统一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直接给区政府领导发送参加外事活动的请柬。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区外事部门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类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邀请外国政府正

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报批请示应至少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前 5 个月报送区外事部门，并按程序呈报市外事部门审批；其他国际会议的报批请示应至少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前 3 个月报送区外事部门。

**第六十六条** 认真落实《平谷区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实施量化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总体规模。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国，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系统处级正职行政领导和区委、区政府管理的企业正职领导出国，经区外事部门、分管副区长和分管外事工作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审批。上述有关单位的处级副职行政领导和企业副职业务领导出国，经区外事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和分管外事副区长审批。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外事部门统一管理。

### 第十三章 督查与绩效管理制度

**第六十八条** 要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

施后检查落实情况。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重要事项，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区领导同志调研和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并按照《平谷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办法》，落实“白蓝橙红”四级响应督查机制，统筹组织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活动，对区政府全年重点督查任务实行“清单管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查访核验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第七十条**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做好党政一体化绩效考评，统筹各专项考评事项，区分单位类别，突出年度重点事项，制定个性化指标考核方案，加强日常考评，统筹组织年终考评。政府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年度考评结果，经区政府通过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并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提升。

## 第十四章 学习和调研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

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要借助“一会一训”，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时机，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围绕规划、民生、产业、生态、安全等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对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sup>13</sup>”、蹲点方式开展调研。

区政府领导同志应当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工程现场，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坚持和完善基层联系点制度，结合所负责的调研课题，每年集中安排不少于15天时间，开展集中调研；开展落实周一无会日制度，除连续召开的会议外，周一原则不安排全区性大会，组织开展日常调研。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班子和班子成员应当围绕市委、市政府

---

<sup>13</sup>是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及区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区政府班子每年确定 1 个集体调研课题、班子成员每人确定 1 至 2 个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至少 1 篇调研报告，切实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前瞻性、战略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预案和工作措施。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研、检查工作等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安排用餐，特殊情况确需用餐的，一律安排简易工作餐。

##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经区政府同意。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街道领导同志离京外出

请假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离京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通知》，区长离京外出要向市长、区委书记请假，向市委、市政府、区委报备。副区长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向区委报备，出差（出访）、休假回京后，应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

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请假时由本单位向区政府报送书面请示，并附《领导干部离京外出审批备案表》。外出回京后，应告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离京外出要向分管的区政府领导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不兼任行政正职的，要向分管区委办公室的区委常委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

区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离京外出要通过区国资委向分管区国资委的区政府领导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

其他区管干部离京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由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参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具体规定。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空缺时，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离京外出，参照主要负责同志请假、报备程序要求，向有关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请假。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要紧急事项。执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进行专题报告。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平政发〔2019〕1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平政发〔2019〕21号

---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9月21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华同志任2020北京·平谷世界休闲大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运营部副部长，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20日算起；

冯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20日算起；

马永付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全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志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祁伟权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副局长；  
席崇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副局长；  
徐华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副局长；  
于洋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振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斌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主任；  
陈亮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王小彤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李晓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玉荣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海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 **免去：**

张新革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永付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祁伟权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席崇娜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华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小彤同志的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

主任（正处职）职务；

赵丽军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档案局（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局长（馆长）职务；

赵巍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徐春刚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树国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海东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素平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平政发〔2019〕22号

---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8月28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7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荇同志任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田禹同志的北京市平谷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孙学新同志的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曹卫军同志的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 关于部分道路禁止货车、农用车通行的通告

京平政发〔2019〕23号

为切实缓解道路拥堵，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结合我区道路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部分禁止通行路线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后的禁行区域通告如下：

### 一、本市货车、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禁止通行区域范围

平瑞街与洳河巡河路交叉口至平瑞街与平翔路交叉口路段和兴谷路兴旺环岛以南，其中不含平瑞街；新平南路、园田街和新平东路园田队路口以北，其中不含新平南路、园田街；顺平路汽车站路口、平蓟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平蓟路与平谷南街交叉口、平谷大街与兴谷西路交叉口及民迎路以西，其中不含民迎路、平蓟路；西环南北路以东（含西环南北路）；顺平路迎宾环岛至周村路口、平东路、洳河巡河路。

### 二、外埠货车、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禁止通行区域范围及绕行路线

### （一）禁行区域

熊南路（熊南路与平夏路交叉口至熊南路与平蓟路交叉口）和夏鱼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至夏鱼路与昌金路交叉口以西，其中不含平夏路与南太务收费站外京平高速联络线交叉口至熊南路与平夏路交叉口路段及熊南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至夏鱼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路段；昌金路（夏鱼路与昌金路交叉口至昌金路与密三路交叉口）以南；密三路（昌金路与密三路交叉口至密三路与顺平南线交叉口）以东；顺平南线（密三路与顺平南线交叉口至顺平南线与平三路交叉口）、平三路东高村路口及平东路东高村西口以北。京平高速稻地出口禁止外埠货车、农用车驶出高速。

### （二）绕行路线

熊南路、昌金路、密三路、顺平南线、京平高速、平夏路与南太务收费站外京平高速联络线交叉口至熊南路与平夏路交叉口路段、南太务收费站外京平高速联络线路段、熊南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至夏鱼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路段、夏鱼路与平蓟路交叉口至夏鱼路与昌金路交叉口路段。

三、本通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部分道路禁止货车、农用车通行（试行）〉的通告》（京平政发〔2017〕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的**  
**通知**

京平政发〔2019〕2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 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构建现代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高端产业、企业和优秀人才、团队落户平谷，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产业创新活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谷区加速器及入驻加速器的高成长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加速器是介于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园区之间的一种业态，是一种以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一系列建筑产品和服务网络，旨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并助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产业服务项目。该加速器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平谷区产业服务体系，是区域经济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资金支持和政策服务由加速器专项服务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结合《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预审管理办法》，专项小组成员与区会商咨询办一致，

职能由区会商咨询办承担，以促进项目服务提速增效。

## 第二章 政策执行与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政府相关服务事项，由加速器运营主体和专项小组共同负责。其中，专项小组负责制定明确各项政策服务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和审批流程；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为入驻企业提供申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入驻加速器，并享受相关专项政策。入驻企业资料需同步报专项小组备案。

2. 加速器运营主体定期向入驻企业发布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服务，并进行资格预审。对预审通过的企业，由加速器统一向专项小组报送纸质材料。

3. 入驻企业特殊政策需求（一事一议类）由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向专项小组上报，经专项小组研究、批复后，由加速器会同专项小组共同负责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加速器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应符合平谷区发展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注册在平谷区，加速器场地位于平谷区。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强，能够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已通过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加速器入驻企业，主营产品（服务）应符合平谷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平谷区注册（或变更迁入平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发的项目、产品、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市场前景广阔。

2. 企业具有稳定的商业运营模式和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并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且信用记录良好。

3.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20%以上。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25%以上。

4. 入驻加速器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5. 对各类孵化器毕业外迁的高成长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特殊人才的企业，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中对入驻企业的扶持政策申请工作，由加速

器运营主体负责统计、汇总并向专项小组申报，审核通过后可向企业发放。

### 第三章 加速器扶持政策

**第九条** 鼓励加速器运营主体发展。为支持加速器运营主体的运营工作，有效助推入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快速做强做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先行一次性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200 万元运营补贴。

**第十条** 鼓励加速器申请市级、国家级认定。在申报市级、国家级加速器、孵化器获准后，对加速器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奖励 50 万元、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加速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上市企业。

1. 加速器每培育一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加速器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加速器每培育一家主板上市企业，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加速器快速树立品牌及影响力。自加速器正式运营之日起，加速器可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政策，并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区级加速器”“区级众创空间”等挂牌认定。

## 第四章 入驻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入驻加速器。鼓励区内外创新型企业入驻加速器。

1.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企业入驻满 1 年后可以申请房屋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加速器租金的 75%，并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

2. 入驻企业搬迁安置补贴。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搬迁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以企业入驻加速器空间面积为依据，原则上以 1000 元/平米为基准发放，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中关村科技园政策支持。对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准予在享受加速器专项政策外，同时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创造和运用。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掌握一批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入驻企业利用贷款扩大生产规模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采取连续三年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对于“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独角兽”企业、我区重点创新型企业等项目，



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贴息金额 200 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成果本区域优先推广。设立成果推广应用奖励，支持推动入驻加速器企业创造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平谷区先行先试。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含首台、首套自主创新设备)、新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评标规则中对其研发的创新产品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第十七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进入平谷工作。

1. 租房补贴。设立领军人才租房补贴，补偿标准参照平谷城区当前房屋租金水平，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 3500 元/人/月，地方级领军人才 3000 元/人/月。设立新进人才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 1200 元/人/月，硕士 2000 元/人/月，博士 2500 元/人/月。领军人才与新进人才租房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租房补贴期为 1 年。补贴到期后，根据当期人才公寓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解决住房需求，办理人才公寓入住。

2. 落户支持。对符合北京市人才落户条件的，给予加速器每年不少于 5 个户口指标用于分配给入驻企业，由加速器负责对企业人才落户资格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为企业进行户口指标配置。对其他达到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及文化创意

人才标准的，可参照《北京市平谷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办法》申请落户指标。

**第十八条** 鼓励创新企业在平谷做强做大。对长期在本区发展的加速器入驻企业，除享有加速器专项政策之外，可同时享受《平谷区营商环境改革涉及相关产业政策汇编（京平发〔2018〕60号）》中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对于性质相同的内容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可从优选择。

## 第五章 加速器的考核

**第十九条** 每年年底由专项小组考核加速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按照加速器从建立到发展成熟划分为建设期和成熟期两个阶段。

1. 建设期。自加速器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内，考核体系主要以加速器入驻企业数量为依据进行评定，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按档次对加速器进行奖惩。具体标准如下：

年/指标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满1年	入驻企业超5家		入驻企业3-5家		入驻企业低于3家	
满2年	累计入驻企业超8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超4000万	累计入驻企业达6-8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3000-4000万	累计入驻企业低于6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低于3000万

满 3 年	空间入驻率超 85%	入驻企业总营收超 6000 万	空间入驻率达到 75%及以上	入驻企业总营收 5000-6000 万	空间入驻率低于 75%	入驻企业总营收低于 5000 万
-------	------------	-----------------	----------------	---------------------	-------------	------------------

2. 成熟期。自加速器正式运营第 4 年起，考核体系结合加速器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对每项指标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占比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服务能力 (40)	入驻企业数量	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量	10
	资源集聚	加速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
	基础服务	加速器年度开展科技创新类活动场次	10
	融资服务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数量占比	6
	政府汇报	加速器统计报告的完整性, 准确性和时效性	6
加速绩效 (30)	研发效率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占比	5
	获奖情况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的数量占比	5
	企业贡献	加速器入驻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10
		加速器入驻企业平均缴税金额	10
社会效益 (30)	吸纳就业	加速器入驻企业带动本地就业人数	10
	成功企业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占比	10
	品牌特色	加速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产业氛围提升的带动能力	10

(注：三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三级指标年初

任务目标\*权重，各分项得分不得超过权重最大值。)

## **第二十条 奖惩。**

1. 加速器当年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准予继续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2. 加速器当年考核评估为合格，不予奖励，可继续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3. 加速器当年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未达到考核标准，取消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原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京平政发〔2019〕10 号）同时废止。如遇中央或北京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应调整本办法。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 关于宣布失效招投标领域相关文件的决定

京平政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京发改〔2019〕1339号）文件精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方面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经认真清理，并经2019年11月15日第29次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京平政发〔2014〕10号）中的《平谷区政府投资小型工程管理暂行规定》文件宣布失效。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要及时将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从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各单位网站中删除。

各相关单位需要抓紧做好政策衔接和后续工作，加强对政府

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京平政发〔2019〕26号

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区环境治理成果，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稳定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具体包括：滨河街道全部行政区域；平谷镇全部行政区域；兴谷街道部分行政区域（包括邑上原著社区、兴谷家园社区、乐园东社区、兴谷园社区、光明社区、新星社区、金乡东社区、金乡西社区、园丁社区、乐园西社区、阳光社区、中罗庄村、上纸寨村）；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区域；大兴庄镇鲁各庄村、白各庄村、管家庄村、大兴庄村、唐庄子村、东柏店村、北城子村、周村村、三福庄村；夏各庄镇马各庄村；王辛庄镇大辛寨村、小辛寨村、贾各庄村、齐各庄村；东高村镇南埝头村。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区域全部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医疗机构（一二三级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北京市十六类禁放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京平政发〔2017〕4号）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京平政发〔2018〕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北京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平谷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覆盖、依法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通过随机抽查“两库一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完善抽查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

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统筹领导、协同推进。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保障顺利推进。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动平台共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管实效。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积极推进社会共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到2019年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到2020年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 三、重点任务

### （一）做好监管工作平台对接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现有随机抽查平台与市级平台的衔接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着力规范各项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要严格按照市有关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工作。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送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

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做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工作。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市级部门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 （二）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明确抽查的范围、数量和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层级、多区域、多部门的抽查事项，应采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抽查工作的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流程、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使用，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

鼓励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及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对象实行重点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抽查的效率和效果。

### （三）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能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的抽查检查结果，要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 （四）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

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平谷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推动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和监管工作平台建设管理，统筹组织联合抽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开、区税务开、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 （三）做好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